

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法学会  
文件

闽委法办〔2019〕17号

关于组织开展福建省第三届  
“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区）委员会办公室、宣传部、政法委，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局、法学会，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精神，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宣传法治建设先进人物，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法学会决定在全省

组织开展福建省第三届“十大法治人物”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主题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树立社会法治信仰为根本，广泛发动单位和群众推荐、评选福建省第三届（2018—2019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并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献礼新中国成立70周年。通过宣传表彰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典型性强的法治人物，充分运用榜样力量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不断凝聚法治正能量，为加快新福建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 活动主题：践行法治思想，彰显法治力量。

## 二、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法学会。

承办单位：福建法治报社、法制日报社福建记者站。

主办方成立评审委员会和评选活动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福建法治报社，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中闽大厦B座12层）。

### 三、评选对象

评选活动突出法治福建建设主题，紧紧围绕落实法治福建建设来组织推荐。凡在 2018—2019 年度，对推进法治福建建设，特别是在推进依法治省、弘扬法治精神、保障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安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产生较大影响、得到社会肯定和广泛关注的人物或集体都可以参加评选。法治人物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可以是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法律服务、法律教学研究工作者，也可以是其他领域学法用法普法护法的先进典型人物。

法治人物评选的具体条件需满足下列情况之一：1. 在促进地区或部门（行业）法治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中有重大建树，成效显著，受到社会赞誉；2. 在践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3. 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出突出贡献；4. 在践行司法为民，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及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等司法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5. 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6. 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中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较大；7. 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提升社会依法治理水平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8. 在法学教学研究领域，对推动法治福建建设进程有重大贡献且社会影响深远；9. 其他为践

行法治作出重要贡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人。

#### 四、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分七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准备启动阶段（10月25日至10月30日）  
主办单位成立福建省第三届（2018—2019年度）“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组委会及办公室和评审委员会，制定评选标准、评选范围、奖励办法，制定、发布评选活动通知，全面启动评选活动。

第二阶段：推荐申报阶段（10月31日至11月11日）  
采取地方推荐、系统推荐、媒体推荐、群众推荐和专家学者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其中，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接受本系统推荐，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依法治市（区）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各界群众、媒体、单位团体、专家学者自由推荐。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也可直接向组委会推荐。组委会办公室将把收到的推荐材料反馈其所在地或省直部门统一参加推荐。报送先进法治人物材料时，同时报送3张工作照用于事迹宣传报道和3至5分钟的MPG1920×1080视频材料便于展播。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综合考量、优中选优，提出向组委会推荐的候选名单，并按要求填写和报送评审表（可在福建长安网 [www.pafj.com](http://www.pafj.com) 下载），附1500字左右的推荐材料。推荐报送时间截至11月11日。各地各部门

向组委会推荐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2个。前两届“福建十大法治人物”当选人（不含提名奖获得者）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组委会办公室收集汇总有关情况，为开展初评做好准备工作。邮箱：fjsdfzrw@163.com。

**第三阶段：初评入围阶段（11月13日至11月15日）**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推荐的候选材料进行初审，综合研究确定20名入围候选的法治人物。

**第四阶段：入围公示及集中宣传阶段（11月15日至11月21日）**主办单位将组织采访报道组对20名入围候选的法治人物进行专访，在福建法治报安排重要版面和开辟重点专栏进行系列报道，宣传法治人物的典型事迹。同时在“东南网”和“福建长安网”专门设立福建省第三届“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专题，并开通网站、微信及报纸投票通道。

候选法治人物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省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上公示，接受群众评议。

**第五阶段：决选定评阶段（11月26日至11月28日）**组织公众投票，投票采取两种形式同步进行：一是公众网络、微信、报纸投票。二是评委会投票。按照网站投票结果占10%、新福建APP投票占10%、微信投票结果占10%、报纸投票结果占30%和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结果占40%的权重综合评定，最终确认当选的第三届（2018—2019年度）福建“十大法治人物”。其中，11月21日—24日为

网站及微信投票时间，报纸投票时间将在此时间段内择期开展。

公众投票结果以得票数占比进行计分，以报纸投票为例，票数第一名计满分 30 分，之后每个名次按得票数除以第一名得票数，再乘以满分值 30 分，为最终得分（如：第一名 10 万票，第二名 9 万票，第二名得分为  $9/10 \times 30 = 27$  分）。网站投票、APP 投票、微信投票第一名满分值各 10 分。评委投票也按照得票数占比方式进行计分。

评委会将根据投票情况，11 月底前最终确定“十大法治人物”和 10 位提名奖获得者。

第六阶段：表彰、颁奖宣传阶段（初定 12 月 2 日）届时，主办单位将举办颁奖仪式，为福建省第三届（2018—2019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颁奖。同时，组织协调各大主流新闻媒体集中宣传福建省第三届（2018—2019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事迹，在全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阶段：持续宣传阶段（12 月）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关键在于学习先进典型，形成“比、学、赶、超”的氛围，表彰活动之后，福建法治报社将通过全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福建省第三

届（2018—2019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作为法治福建建设的一件大事，摆到重要位置，及时转发文件，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动本地区本系统参与活动，周密部署、精心实施。要注重从基层一线中推荐人选，推荐人选要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示范性。

（二）严谨有序评选。严格按照评选标准，认真做好群众推荐、资格审核、媒体公示、遴选上报、投票评选等各环节工作，充分尊重群众的话语权和评判权，确保评选出的法治人物能反映我省法治建设的成就和发展趋势，能对我省社会生活和法治建设产生正面引导和促进作用。

（三）重在学习宣传。认真组织主流媒体积极主动参与评选表彰活动的全过程，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以及新兴媒体作用，运用通讯报道、言论评论、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法治先进人物，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法治福建建设的浓厚氛围。

联系人：游晓龙 13509363166，陈 寒 0591—83770276





2019年10月28日

---

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